

224-202607-004

# 长子营镇 2026 年-2027 年生活垃圾转运站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周放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 39 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荟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魁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拱辰大街 53 号 7 层 07-0647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长子营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运维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相关事宜双方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内容如下：

## 一、工作内容与服务要求

### (一) 工作内容

1、转运站内日常运营主要包括：站内所有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站内工作人员及管理，做好站内安全、消防、环境卫生、除臭、通风、灭蝇、消防、通讯、渗沥液运输等所有涉及转运站内的相关工作。

2、对生活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及垃圾产生的渗滤液运输消纳等工作。

3、做好场内除臭、日常消毒等运营工作。

4、生活垃圾入场后密封堆放，做到日产日清。

5、做好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运维、定期维护及设备提升等相关工作。

6、做好现有技防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及提升工作。

7、做好厂房修缮，安防监控，环评检测，防雷检测等工作。

8、根据市区两级工作要求，做好地泵定期维护及设备提升等相关工作。

9、根据市区两级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做好转运站内垃圾分拣设备运营维护及配套设施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及提升相关工作。

10、做好市、区、镇等部门迎检工作，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确保各项工作达到市、区、镇工作标准。

11、做好镇政府交办的所有临时各项工作，并制定突发状况应急预案。

12、日常产生的水、电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13、供应商负责承担生活垃圾转运站场地及厂房租赁费用(60亩)。

## (二) 服务要求

切实做好转运站生活垃圾的日常分拣、筛分工作，实现农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推进垃圾分类处理设备安全运行；做好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运维工作；配合甲方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

### 1、分拣员要求

(1) 要求拟派分拣员 20 名，年龄在 18-55 周岁，男女不限。

(2) 分拣员将责任区内的垃圾分类工作，包括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

(3) 垃圾分类要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厨余垃圾应沥干后装进垃圾桶；

### 2、巡查人员要求

(1) 要求拟派巡查人员 4 名，年龄在 18-55 周岁，男女不限。

(2) 负责垃圾转运站内日常安全检查及消防隐患排查。

### 3、厨余就地处理人员要求

(1) 要求拟派数据员及技术人员 3 名，年龄在 18-55 周岁，男女不限。

(2) 将每日数据上传至系统，操作及维护设备，保障机器正常运转，达到处理要求。

### 4、保洁人员要求

(1) 要求拟派保洁人员 2 名，年龄在 18-55 周岁，男女不限。

(2) 负责垃圾转运站内日常卫生清洁。

#### 5、上料员要求

(1) 要求拟派上料员 2 名，年龄在 18-55 周岁，男女不限。

(2) 负责垃圾转运站内厨余垃圾就地处理，保障机器正常运转

#### 6、车辆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2 辆铲车、1 辆勾机、2 辆自卸车、1 辆渗沥液运输车，1 辆降尘车，含司机，燃油费，维修，保养，人员和车辆的保险及验车。

#### 7、人员上岗标准

(1) 每名分拣员应配齐口罩、手套、毛巾、消毒液、洗洁精等；

(2) 分拣员工具有扫帚、夹子、簸箕、垃圾袋、小铲子等；

(3) 分拣员及安保人员服装分为秋冬及春夏，包含马甲、袖标、雨鞋、雨衣等。

## 二、合同期限与金额

(一) 合同期限：1 年，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 起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 止。

(二) 合同金额：小写：4854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伍万肆仟元整，此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 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验后，甲方根据督查、验收、考核的实际情况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按三个自然月为一个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后的下一个月进行拨付。

2、乙方应于甲方的每个付款周期前，依据甲方考核结果确定的付款金额提供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因乙方不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造成甲方被处罚或产生经济损失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如需对本合同所涉服务内容及价款进行审计，待甲方审计工作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结算付款，付款周期应作相应延长，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60日。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将不定期对转运站内相关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如因乙方未及时整改而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2、甲方应确保相关保洁及运维场地无安全隐患。如因乙方未能保证运维场地的保洁工作导致甲方被处罚，乙方应当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积极消除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若因乙方未能消除运维场地安全隐患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引发第三方索赔纠纷，乙方应当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乙方两次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并保证乙方清运车辆运输停放畅通。

2、甲方向乙方提供两名服务人员，配合乙方进行本镇的生活垃圾转运站运维相关工作。

3、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人为干扰等影响正常服务时，甲方应负责及时协调处理，确保正常进行。

4、如遇党委政府安排重大活动保障，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做好相应保障工作，并给予适当奖励。

###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投入的设备归乙方所有。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人员进行本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运维相关工作。

###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开展生活垃圾转运站运维服务工作。如乙方未能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损害了甲方利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2、乙方需积极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生活垃圾转运站运维相关工作。如乙方未能积极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3、乙方保证对其设备和服务享有充分合法的权利，甲方一旦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资料、技术、货物和其他任何一部分），甲方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乙方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验收及奖惩机制

### （一）垃圾分类标准

1、厨余垃圾包括：剩米饭、面条、馒头、面包、巧克力、饼干、膨化食品、菜叶、菜梗、水果皮、壳、花生、瓜子壳、鸡鸭肉骨头、猪牛羊肉、动物内脏、鱼刺鱼骨、小排骨、虾壳、蟹壳、茶叶、咖啡渣、过期食用油、火锅底料、宠物饲料；

2、其他垃圾包括：大棒骨、榴莲壳、椰子壳、粽子叶、玉米衣、卫生纸、湿纸巾、保鲜膜、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纸杯、牙签、竹筷子、干燥剂、口香

糖、毛发、尘土、海绵、橡皮泥、打火机、烟蒂、过期化妆品、宠物粪便、旧鞋、旧袜、一次性口罩、陶瓷制品；

3、有害垃圾包括：手机电池、铝蓄电池、纽扣电池、灯管、灯泡、硒鼓、墨盒、水银体温计、废胶片相纸、染发剂壳、废旧笔芯、过期药品、指甲油、油漆桶、X光片、废膏药、杀虫剂、消毒剂、过期口服液。

4、可回收垃圾包括：报纸书本、纸箱纸板、易拉罐、牛奶盒、奶瓶、饮料瓶、洗发水瓶、食用油桶、塑料衣架、塑料玩具、橡胶轮胎、酒瓶玻璃杯、旧锅盆刀、废旧金属、插座电路板、包、拉杆箱、毛绒玩具、旧衣被褥。

## （二）考核标准

甲方根据大兴区城管委每月对乙方工作落实情况的考核问题督促乙方进行立即整改，每月将考核打分进行累计，每扣除1分折合扣除服务费1000元，市级（含）以上单位及媒体曝光问题点位每处每次直接扣除服务费5000元，区级单位及镇领导指摘问题每处每次直接扣除人民币3000元，每次结款前参照考核情况进行扣除服务经费后进行结款，扣除服务费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30%。

## （三）奖惩机制

甲方根据大兴区城管委每月对乙方工作落实情况的考核情况，拨付服务费用，考核标准以区级下发的关于做好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生活垃圾转运站排名为依据，若长子营镇位于倒数第一名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用，并解除合同，倒数第二名、第三名扣除当月50%服务费用，倒数第四名、第五名扣除当月30%服务费用，在扣除以上服务费用的基础上同时扣除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对应的相应金额，扣除服务费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30%；若长子营镇位于第一名奖励当月50%服务费用，第二名、第三名奖励当月30%服务费用。（当生活垃圾转运站排名得分纳入市区级点评会时启动此条款。）

##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如实履行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合作业务无法进行或者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经书面通知后15日内未整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事实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其他为获得违约赔偿支出的一切费用等。

## 六、合同争议

本合同如有争议及异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6、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 日内互相通知。

(以下无正文)

